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[Signature]

中 核: [Signature]

批 准: [Signature]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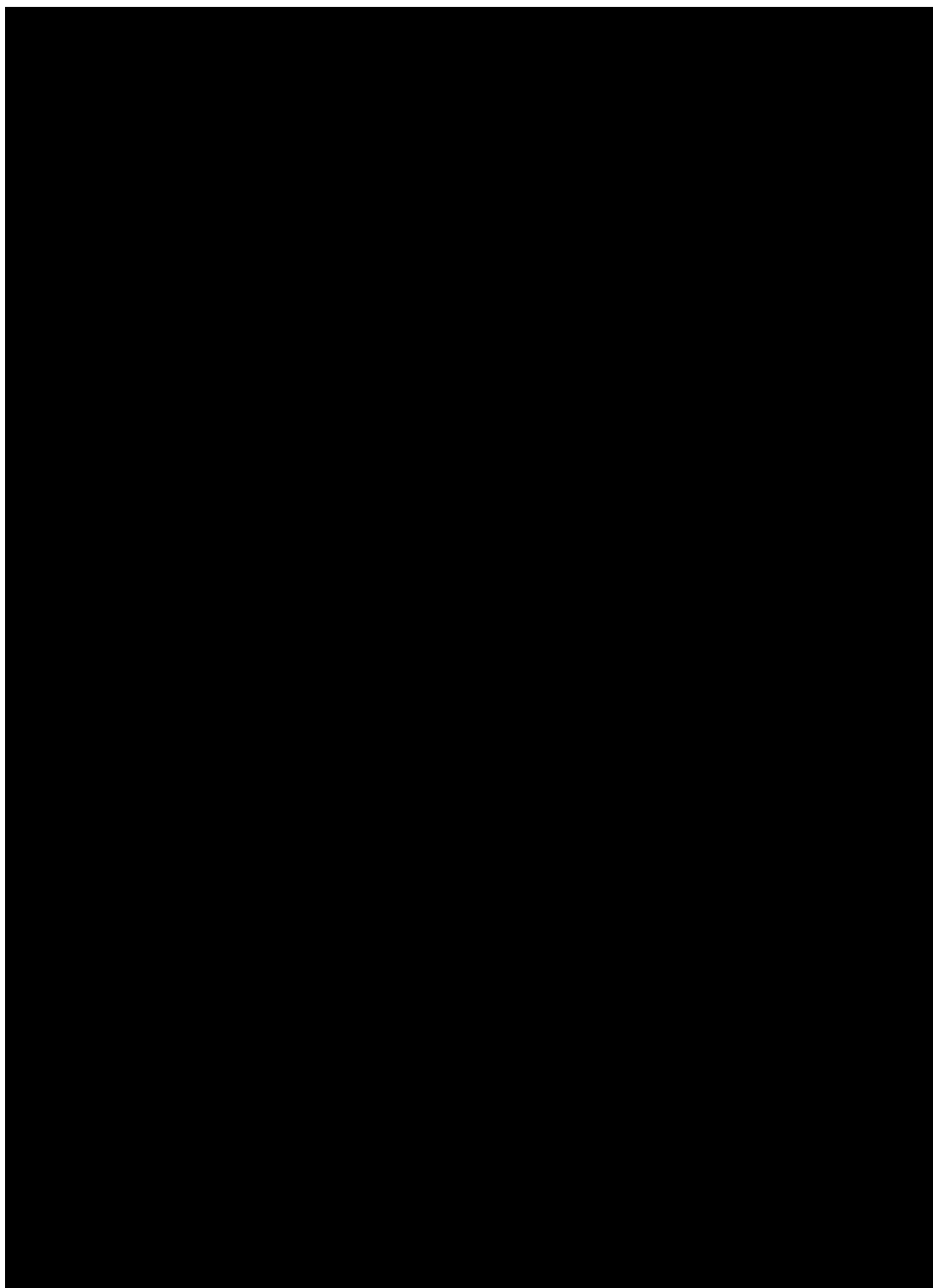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~2017 年 03 月 1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



检测报告

161212050621

第 1 页 共 1 页

报告编号: CTI0609000275909

第 1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日期:

检测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东环路123号

检测类别: 废水

表



检测项目: 氨氮

检测日期: 2017年03月09日

检测项目: 氨氮

检测项目: 氨氮

检测日期:

采样日期: 2017年03月09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3月09日至2017年03月09日

报告编号: CTI0609000275909

第 1 页 共 1 页

检测信息

第 3 页 共 4 页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7.34	7.34±0.08
258mg/L	260±9mg/L
4.58mg/L	4.60±0.16mg/L
1.44mg/L	1.43±0.05mg/L
20.1mg/L	20.0±1.8mg/L

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133
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I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LBG-18	1312125059	TTE201311158

报告编号: EDD3J0002220

质控信息

项目
pH 值(无量纲)
COD _{Cr}
氨氮
磷酸盐
石油类

检测仪器

名称
pH 酸度计
电子天平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红外分光测油仪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10mg/L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0.025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钼钒比色法 GB 11893-1989	0.04mg/L
	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兰路 100 号 3 楼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本单位委托检测的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按本



161212050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1 頁 共 4 頁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	工业废气
------	------

编 制: 高 勃 莹

审 核: 高 磊

批准: 

日期: 2017.4.18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3-05-24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
大气压	101.3	kPa	温度	25.0	℃
相对湿度	65	%	风速	1.5	m/s
露点	15.0	℃	流量	1000	m³/h
含氧量	20.9	%	流量	1000	m³/h
流速	1.5	m/s	流量	1000	m³/h

废气信息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颗粒物	0.5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00	mg/m³
挥发性有机物	100	mg/m³	苯	0.1	mg/m³
甲苯	0.1	mg/m³	二甲苯	0.1	mg/m³
乙苯	0.1	mg/m³	苯乙烯	0.1	mg/m³
丙烯腈	0.1	mg/m³	丙烯酸	0.1	mg/m³
丙烯酸甲酯	0.1	mg/m³	丙烯酸乙酯	0.1	mg/m³
丙烯酸丁酯	0.1	mg/m³	丙烯酸正丁酯	0.1	mg/m³
丙烯酸异丁酯	0.1	mg/m³	丙烯酸正辛酯	0.1	mg/m³
丙烯酸正丁酯	0.1	mg/m³	丙烯酸正辛酯	0.1	mg/m³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CE39/000223022 第 2 页 共 4 页

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气				

检测结果:

气 (右排气):

检测项目	结果
排放浓度 mg/m ³	
排放速率 kg/h	

(1) 工业废气



检测报告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



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阳 嘉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8 日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鹿弘, 杨金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六甲胺)

恒测华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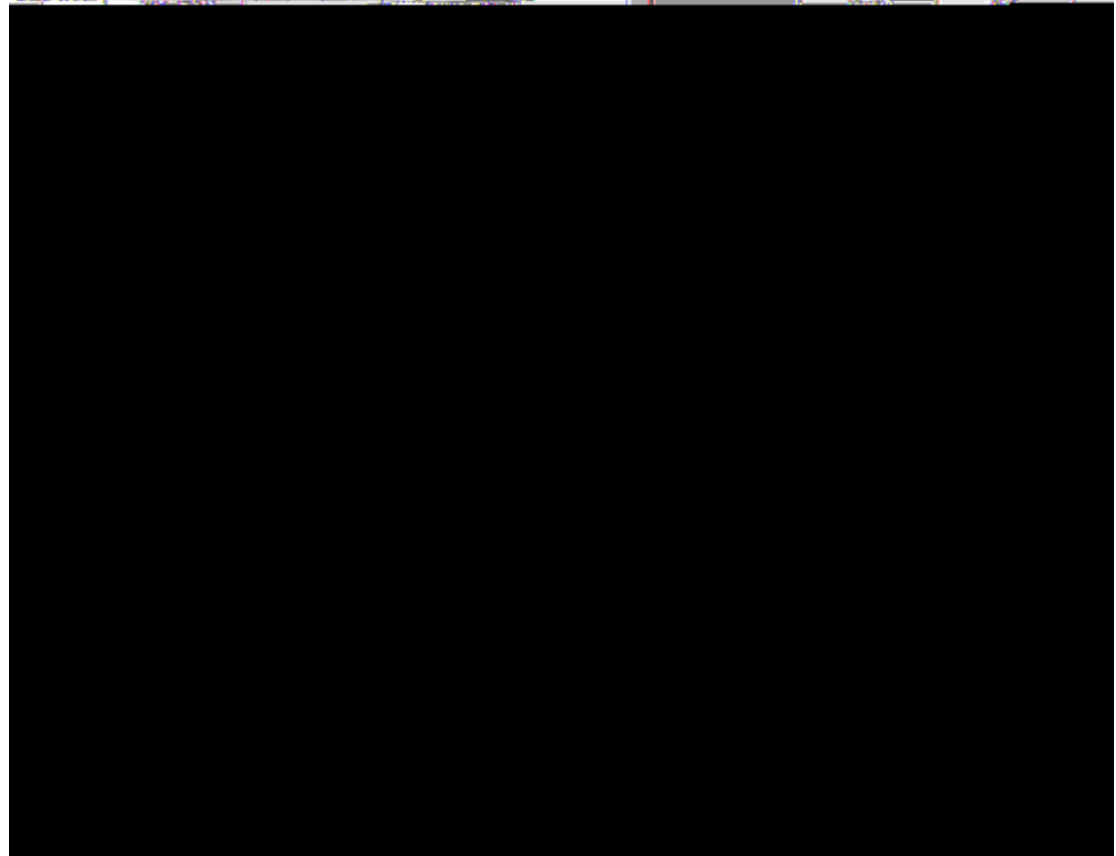
第 页

报告编号: HZ03400022015

第 页 第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普通监测

检测日期: 2015-01-01 检测地点: 3000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序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气和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

7. 本行对以上数据一律不予承认或报告结论
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

9. 本报告有效期内发生争议, 经协商无效, 所有样品均送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复检

10. 本报告结论只代表本行对来样检测结果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留

报告结束

Hotline: 400-6788-33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若莹

审 核: 石磊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7 4 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№.1072806493



